

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3~14 年度 New Generations Service Exchange 申請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年齡：新世代服務交換(簡稱 NGSE)：21 至 30 歲之青年(出發時的年齡)。
- 2、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- 3、派遣社必須同意擔任接待社，為期 1~6 個月。
- 4、申請人必須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，及地區指定之活動。
- 5、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負擔。
- 6、具良好的英文溝通能力(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，請附證書影本)。
- 7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、抗壓性高、儀容端整、心胸開闊、富耐心、愛心、隨和，能清楚而有組織的表達能力。
- 8、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可能交換國家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法國、德國、芬蘭、丹麥、瑞士、瑞典、冰島、比利時、荷蘭、波蘭、巴西、墨西哥…。

四、出發日期：2014 年 2 月 1 日以後(註：交換時間為期 1~6 個月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本地區網站<http://www.ri3480.org/>，點選『青少年服務』→『新世代服務交換』→下載『NGSE 申請書』表格及『NGSE 申請書附件』。
- 2、申請書必須附二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(最近一年)、**在職證明各一份。甄試通過者需另提供體檢表正本一份(檢驗日期須於甄試日期後)。**
- 3、戶籍謄本一份(近 3 個月)。
- 4、申請者必需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，並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，再由推薦社轉送；『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』地址：10042 台北市寶慶路 67 號 4 樓 / Tel：(02)2370-7778 / Fax：(02)2370-7776 / E-mail：ri3480@ms28.hinet.net

六、甄試：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，將通知申請者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七、錄取：須與國外地區配對成功，方可成行。

八、資格喪失：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：

- 1、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。
- 2、素行不良，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- 3、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。
- 4、無故缺席「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- 5、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- 6、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。
- 7、經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。

九、費用：

- 1、機票、簽證費及交換期間保險費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2、派遣社應負擔接待費用(包含接待期間每月 4000 元之零用金)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